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9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燕山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182號），被告於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燕山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盧燕山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意見後，本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判決下列所引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，依法均有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於113年1月30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01 三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
02 告訴人為里鄰，因里內公共事務意見不同而心生不滿，以如
03 上所指之語詞公然侮辱告訴人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名譽之觀
04 念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方式，智識程度並自
05 陳之身心暨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
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
09 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朱曉群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2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楊喻涵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2年度偵字第31182號

27 被 告 盧燕山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盧燕山為新北市永和區民生里前任里長，其於擔任里長期間，因關於鋪設柏油及重新劃設紅線之事，而與蘇蕙莉意見不一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多數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於民國111年5月25日11時4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公然以附表編號5、6、7所示之言語辱罵蘇蕙莉，足以貶損蘇蕙莉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蘇蕙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盧燕山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揭時間、地點對告訴人蘇蕙莉為附表編號5、6、7所示言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蘇蕙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對告訴人以附表編號5、6、7所示言語辱罵之事實。
3	案發時錄音檔案光碟1片暨附表之附件三譯文表1份	證明被告在附表編號5、6、7所示之檔案時間、內容辱罵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盧燕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、地點所為公然侮辱之數言語，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，基於相同之目的實施，侵害法益相同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屬接續之行為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及附表編號8、9所載之時間、地點所為之言語亦涉犯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嫌；然細繹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、8、9所示言詞內容，並衡以被告與告訴人既係因道路規劃乙事意見有所不一，客觀上難認有何公然侮辱之意思。又告訴及報告意旨另

認被告於111年5月22日2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樓梯間，對告訴人大聲恫嚇稱：若不簽同意書將來發生火災要告訴人負全責等語，及於附表編號1至9所載之時間、地點所為之言語內容，均尚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；然觀諸上開言語，難認客觀上有何具體指稱被告欲以何種方式加害於告訴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等各種法益之言語，依一般社會通念並不足使人心生畏怖之情，尚難認屬惡害通知，告訴人縱因聽聞後，而心生不滿等情緒，亦僅屬其主觀之想法，核與刑法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自難僅以告訴人認受恐嚇之主觀狀態，逕認被告構成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。惟被告此部分行為若成立犯罪，則與前揭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檢 察 官 朱曉群

附表

附件三譯文表 (行為時間：111年5月25日11時43分許、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)		
編號	檔案時間	內容
1	00:55	萬一發生火災燒死人了你願意負責任嗎
2		如果街口已經知道了燒死人了請問你願意負責任嗎
3	01:40	燒死人了你要負責任我跟你講燒幾個人死掉是你要被關喔
4	02:00	是你要被關喔跟你講喔萬一知道不是管你是什麼狗屁

5		他媽的亂七八糟幹你娘
6		臭機掰 你去告 你去告
7		臭機掰 幹你娘
附件四譯文表 (行為時間：111年6月4日21時許、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住處門外)		
編號	檔案時間	內容
8	01:50	不能因為你一個人反對所有人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
9	02:03	到時候死人你要負責喔